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張萩亭
電 話：02-7736745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00544A00_ATTACHMENT1.pdf、0100544A00_ATTACHMENT2.pdf、
0100544A00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招募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
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請貴局(府)推派公、私立高中職
及公立國中數學教師報名參與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1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20189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工作，請貴局(府)推派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國中數學教師，推派名額如附件1。其報名資格如下：
 - (一)無三親等內之親屬（含姻親）參加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稱會考）。
 - (二)須為正式教師，不得為代理、兼課或實習教師。
 - (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112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作。

- 三、參與培訓教師於111年8月29日上午9時起至9月19日中午12時止，填妥報名表(附件2)以校為單位傳真或掃描至該校心

教育局 1110810



AEAA1113073373

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傳真電話：(02)8601-8910；信箱：chen7624@rcpet.ntnu.edu.tw)，並電洽陳先生((02)7749-8576)確認。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另函通知各校。

四、請貴局(府)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差)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另請函轉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副知心測中心。

五、檢附該校來文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24449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號
聯絡人：陳成
電話：02-77498576
電子信箱：chen7624@rcpet.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2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招募名額分配表、附件2：報名表 (1111020189-0-0.pdf、1111020189-0-1.pdf)

主旨：為辦理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評閱工作，擬請貴署協助函轉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及轄屬學校，推派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國中數學教師共310名，參與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6090號函核定之「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工作，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心測中心）擬招募310名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國中數學教師，各縣市招募名額如附件1。
- 三、報名資格：
- (一)無三親等內之親屬(含姻親)參加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稱會考)。
 - (二)須為正式教師，不得為代理、兼課或實習教師。
 - (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112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



作。

四、前揭招募對象不限閱卷經驗，惟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且本校心測中心具錄取決定權。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111年8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19日中午12時止，恕不受理提前或逾時報名。

(二)報名窗口：請各校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聯絡人，協助處理該校數學教師(含退休教師)報名作業。

(三)報名方法：請學校聯絡人協助教師填妥報名表(附件2)，傳真至本校心測中心(傳真電話：(02)8601-8910)，或掃描後email至chen7624@rcpet.ntnu.edu.tw，並電洽陳先生((02)7749-8576)確認。

六、培訓會預定於111年11至12月及112年2至3月各舉辦1次，每場次為期1天。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本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另函通知各校。

七、培訓會之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指引滾動修正，屆時請依行前通知為準。

八、請貴署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核予本案錄取教師公假或公(差)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本校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

九、為確實掌握相關規劃進度與時效，請貴署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函知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副知本校心測中心。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電文 2022/08/01
交換 16:06:29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48